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泰安市新泰市西部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2026年9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规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政策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5,000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泰市西部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二）立项单位

项目立项单位：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

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前身为山东医学院楼德分院、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始建于1972年，属市属一级全民事业单位，是新泰市西部一所集医疗、保健、预防、急救、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爱婴医院，现为首都医科大附属北京安贞医院高血压防治培训基地、安贞医院吕树铮教授冠脉介入专家工作站、山东省立医院泌尿微创中心楼德分中心、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协作联盟医院暨网络医学分站、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合作医院、消化内镜诊疗团队工作站、泰安市中心医院对口支援、技术协作医院、泰山医学院附属医院技术协作医院、泰山护理职业学院教学医院。

医院现有职工540余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29人，中级职称145人，设有23个临床、7个医技和16个职能后勤科室。创伤骨科是泰安市重点专科培育对象，糖尿病科是泰安市特色专科，妇科、产科、儿科、神经内科、心内科、急诊科是医院重点学科，肝病科、血液净化科、高血压科是医院特色学科。编制床位510张，年门诊13万余人次、住院1.6万余人次。医院现有业务用房面积43000余平方米，拥有联影1.5T核磁共振、德国

西门子小机器人血管造影系统、德国西门子 64 排 128 层螺旋 CT，普兰梅卡口腔曲面全景 X 光机，德国西门子 S-2000 四维彩超，飞利浦 DR（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日本奥林巴斯 Q-260 电子胃镜、肠镜、鼻窦镜系统，非接触眼压计，儿童肺功能仪，南京基蛋生物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快速免疫分析仪，日本东芝 TBA-120FR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动态血压监测仪，肢体动脉弹性监测系统，悬吊康复系统，德国 WOLF 宫腔镜、膀胱镜，ZH-VE 型电磁式冲击波碎石机，德国摩拉生物共振治疗仪，以及一大批康复理疗设备等高精尖诊疗设备 200 余台件。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3 年 8 月 9 日，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新泰市西部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3〕60 号），同意项目立项建设。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对新泰市西部医疗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内容进行调整的函》（新行审投资函〔2024〕4 号），将项目总投资额由 30,000 万元调整为 31,000 万元。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一是院区标准化建设工程。对院区现有建筑（外科楼、内五病房楼、综合楼、内科楼、公共卫生楼等）进行装修改造，按照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及总体建设布局要求，调整功能设置，并购置医疗设备，主要包括现有建筑改造装修工程 17118.08 平方米、医疗设备采购 500 余台（套）、诊疗配套办公设施等。

二是院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采用精细化设计，进一步完善院区内基础设施条件，主要包括停车场、充电桩、道路、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站房及医疗废物用房等配套工程的改造提升。

三是智慧医院建设工程。以医疗云数据中心为核心，综合应用物联网、数据融合传输交换和云计算等技术，打造院区医疗信息智慧平台，主要建设智慧医疗体系、智慧管理体系、智慧服务体系、人工智能服务体系、互联网医院及配套的硬件设备。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期建设期 32 个月，2024 年 3 月底开工建设，预计 2026 年 12 月底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安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3MAD2MNQ435）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7010132），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安明会计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0688282G），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1、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建设资金由新泰市第三人民医院自筹，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项目可能出现资金筹措困难；另外，启动资金能否按时到位，亦将对项目进度产生影响。

对策：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建安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积极争取上级有关补助资金，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2、投资估算的风险

项目法人对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对区域内的建设成本进行了估算，这种估算不可避免地会存在系统偏差。同时，今后政策、法律、市场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投资估算产生影响，最终可能影响业主在本项目的投入。

对策：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

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用；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并调整增加资金来源渠道。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无正文）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臧运志

经办律师：

202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0688282G

山东浩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山东浩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兴华西路39号
负 责 人	臧运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诸城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8]316号
批准日期	200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臧运杰，董志仁，郑美芳

2023年度

2024年度

备　注

合格

合格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有效期：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有效期：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77606